



第五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 问题会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纽约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多哈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6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所载各项提议是根据大会第 [73/242](#)、[74/232 A](#)、[74/232 B](#)、[75/227](#) 和 [76/251](#) 号决议以及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编写的。
2. 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期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的议事规则 ([A/CONF.219/2022/2](#)) 和议程 ([A/CONF.219/2022/1](#))。
3. 此外，在 3 月 17 日第一期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CONF.219/2022/3](#) 号文件所载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会议应选举 1 名主席和 14 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总报告员，如果按照议事规则第 46 条设立主要委员会，还应选举 1 名主要委员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还可选举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5. 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总务委员会应由主席、副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6. 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一期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选举卡塔尔为当然副主席。



二. 工作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7. 会议(第二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举行。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决定,会议应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举行,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

B. 全体会议

8. 建议会议(第二期)共举行十次全体会议,每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举行。

9. 所有全体会议均将在全体会议厅举行。

10. 会议将于 3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正式开幕,届时将审议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会议主席、选举主席团成员、必要时设立附属机构、安排编写会议报告及其他事项。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孟加拉国总理、土耳其总统、欧洲理事会主席和一位最不发达国家青年代表将致开幕词。3 月 5 日上午还将举行专门“纪念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成立五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

11. 十次全体会议将主要用于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将以先登记者优先的方式确定,同时依照礼宾惯例,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随后发言。欧洲联盟将作为观察员列入发言名单。每次口头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但不排除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与会国家和欧洲联盟应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之前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http://edelegate.un.int>)中的 e-Speakers 模块提出登记申请。发言名单将在每天《联合国日刊》的会议专刊上公布。

12.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下列代表也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a)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b)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c)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d) 其他政府间组织;(e) 联合国有关机关。这些代表可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前与秘书处联系(galindo@un.org),以便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13. 此外,根据大会第 74/232 A 号和第 75/227 号决议,如果时间允许,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也可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请符合资格的组织的代表通过一份专用表格表明有兴趣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该表格将由会议秘书处发给登记的与会者。

14. 闭幕全体会议将于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预计闭幕时将由每个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之一作口头介绍,审议政治宣言草案和会议收到的任何其他提案,通过会议报告,以及会议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等发言。

C.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15. 提议会议八场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具体如下：

- 2023 年 3 月 5 日

圆桌会议 1：“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进行投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下午 2 时至 5 时

- 2023 年 3 月 6 日

圆桌会议 2：“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圆桌会议 3：“将结构转型作为推进最不发达国家繁荣的动力”，下午 2 时至 5 时

- 2023 年 3 月 7 日

圆桌会议 4：“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对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的参与”，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圆桌会议 5：“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环境”，下午 2 时至 5 时

- 2023 年 3 月 8 日

圆桌会议 6：“从大流行病中持续复苏，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圆桌会议 7：“调动资源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下午 2 时至 5 时

- 2023 年 3 月 9 日

圆桌会议 8：“支持可持续和不可逆转地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16. 八场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将在专题圆桌会议厅举行，具有互动和多利益攸关方的性质，每次会议将向所有参与国开放，最多 15 名观察员、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最多 12 名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并设有指定座位。

17. 每场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伙伴国家，由会议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从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中任命。圆桌会议将首先由共同主席作介绍性发言，然后由与会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辩论。

18. 圆桌会议将侧重于建立共识，以重续和重振伙伴关系，并动员更多的国际支持措施和行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其抵御多重冲击的能力，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9. 根据共同主席的决定，在发言者顺序方面，将优先安排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发言者发言，其次是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高级别代表。将努力确保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的参与反映出参与国和利益攸关方发言者之间的平衡。预计在每场会议的互动辩论中，最多可以容纳 25 个国家和 8 名其他与会者发言。为了提供最大限度的参与，发言不应超过 3 分钟。

20. 请与会各国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之前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说明其希望在哪几场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上发言以及希望的发言顺序，并向秘书处提供与会者姓名、头衔和级别。请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机关的代表说明其希望在哪几场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上发言以及希望的发言顺序，并向秘书处提供与会者姓名、头衔和级别(cianciulli@un.org)。此外，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登记时说明其希望在哪几场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上发言以及希望的发言顺序。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登记的链接如下：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实体：<https://indico.un.org/event/1003868/>；对于经特别认证的实体：<https://indico.un.org/event/1003805/>。关于八场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的其他指导意见和概念说明将在会议网站上公布。

D. 主要委员会

21. 如按会议议事规则第 46 条设立主要委员会，则除了在开幕和闭幕会议期间，主要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并负责敲定任何未决事项。

E. 会议工作时间表

22. 本说明附件载有会议的拟议工作时间表。最新情况将发布在会议网站上，并在每天《联合国日刊》的会议专刊上公布。

F. 各次会议、并行会议和会议其他活动的安排

23. 会议将按所附时间表举行。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可利用资源，所有会议必须准时开始。

24. 会议期间将举行平行会议、会外活动和特别活动，如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设立 50 周年纪念活动、私营部门论坛、民间社会论坛和南南合作部长级会议。如果资源允许，将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25. 会议与会者将组织会外活动。安排这些活动的准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将在会议网站上公布。

三.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6. 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将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一期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巴哈马、不丹、智利、中国、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7. 第 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至少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四. 与会者

28. 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将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五. 秘书处

29. 秘书处的职责载于会议议事规则。会议秘书长将担任秘书处内部协调人，负责与主席的代表合作，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根据大会第 74/232 A 号决议，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将担任会议秘书长。

六. 文件

30.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会议正式文件将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发布的文件。

31.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会议通过一份报告，内容为会议的决定、开会情况简要记述、关于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

32. 所有会议文件，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都将发布在会议网站上。

七. 媒体报道

33.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将为采访这次会议的记者准备新闻材料。此外，将定期发布关于全体会议、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信息将在会议网站(<https://www.un.org/ldc5>)上提供。

34. 全体会议、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将向媒体中心现场直播，也可在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http://webtv.un.org>)上收看。将公布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安排。

附件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期)拟议工作安排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多哈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日程
3 月 5 日，星期日		
开幕全体会议		
上午 9 时至 10 时	1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1	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孟加拉国总理、土耳其总统、欧洲理事会主席和一位最不发达国家青年代表致开幕词
	5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7(a)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特别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至 中午 12 时		主题为“纪念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成立五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
全体会议		
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言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9	圆桌会议 1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进行投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 月 6 日，星期一		
全体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9	圆桌会议 2 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日程
全体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9	圆桌会议 3 将结构转型作为推进最不发达国家繁荣的动力
3 月 7 日，星期二		
全体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9	圆桌会议 4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对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的参与
全体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9	圆桌会议 5 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环境
3 月 8 日，星期三		
全体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9	圆桌会议 6 从大流行病中持续复苏，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
全体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日程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9	圆桌会议 7 调动资源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3 月 9 日，星期四		
全体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8	一般性辩论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9	圆桌会议 8 支持可持续和不可逆转地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全体会议闭幕		
下午 2 时至 5 时	8	一般性辩论
	7(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审议成果文件草稿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闭幕发言，包括会议主席和会议秘书长致闭幕词